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将原章程中的“总裁”修订为“总经理”，“副总裁”修订为“副总经理”。	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等。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若干名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若干。其中，独立董事 3 人。
第一百一十条 第（十三）款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一百一十条 第（十三）款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若干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若干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执行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执行总裁、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（六）款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；	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（六）款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；
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，由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；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；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二、以 **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同意将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的“总裁”修订为“总经理”。

三、以 **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“总裁”修订为“总经理”，“副总裁”修订为“副总经理”。

2、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（十三）款“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修订为“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。

3、删除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“董事、监事、总裁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时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。”。

4、相关相关条款修订后，序号顺延。

四、以 **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3 日